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4252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2日

商 标

君贡台

申 请 人 贵州省仁怀市君贡泰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社区茅台路442、446号

代理机构 贵州未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苹果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蒸馏饮料；米酒；露酒；白酒；餐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